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高昶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30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6月16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48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6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9112451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
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8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宜維護農
地總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
會區域計畫相關議題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暉媛

伍、結論：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宜維護農地
面積估算情形及因應策略

決議：

（一）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之計算方式，前經本部國土
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討論確定，請直轄市、縣(市)
政府後續按該處理原則辦理(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及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業發
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
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
算。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前開處理原則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者，應於計畫內容敘明具體理由，並提出配套措施，併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又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就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有不同計算方式者(如：以人口熱量推估等)，可併同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 (三) 有關農政資源投入乙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及指導原則與國土保育地區強調保育及保安原則，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方向有所不同，爰農業施政資源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至於農民福利措施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
- (四)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經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得逕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五)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與農政資源投入範圍之差異性應再予明確乙節，宜維護農地面積係供應國內糧食需求之目標值，作為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之參考，而農業施政資源係由農業主管機關因應經營農業環境、農業發展政策規劃需要及引導農業空間合宜發展，故優先投入於農業發展地區；另有關可否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屬農牧用地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乙節，建議仍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如有特殊情形，應提報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配套措施

決議：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於本週內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模擬成果圖資，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參考。
- （二）依本次會議議程所附資料，請未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其劃設面積與農業主管機關模擬成果面積差異較大者，核實檢討其差異原因，並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論述。

三、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涉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應辦理事項

決議：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建立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另除由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擬定都會區或特定區域計畫外，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整）

附錄 1、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宜維護農地面積估算情形及因應策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是以，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應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
- (二) 本案擬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一節，因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與指導原則，與國土保育地區強調保育及保安原則，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方向有所不同，又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旨在針對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非可供農業永續使用之空間區位，爰此，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合法農地倘納入農地總量計算，恐將遭遇外界質疑農地總量灌水或國土保育地區擴大開發。
- (三) 又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農業發展之目標值，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並非逕作為管制依據。本會亦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農企國字地 1090012136 號函說明本會擬具之「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在案，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資源投入限與農

民福利相關。是以，倘仍須將國土保育地區內既有合法農業用地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因其資源投入措施與農業發展地區有別，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適度對外說明，以利民眾瞭解。

附錄 2、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配套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本會模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主要條件包括：
(1)優良農業生產環境、(2)面積規模、(3)非農業使用比例等三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並且考慮易受干擾因素。由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部分土地可能受到違規使用或現況非農業使用影響，以致不能符合面積規模或非農業使用比例等條件；或者因為鄰近工業區或其他因素而可能受干擾，因此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模擬劃設邊界，無法完全與街廓邊界相符。
- (二) 各直轄市、縣(市)倘以街廓邊界予以劃設，恐造成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僅有部分區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條件，卻全區均劃入農 5 之情形發生，致部分縣(市)政府劃設之面積雖與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相符，惟劃設區位卻有落差之情況。
- (三) 本會原則同意直轄市、縣(市)依據各該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所在都市計畫區之發展程度，經說明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如確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且經主管機關核實其發展需求，並確定無法採行替代發展

方案(例如，先進國家都強調成長管理，透過都市填入式再發展、都市更新發展等方式滿足發展需求)，則同意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應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規劃及執行機制。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8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高昞媛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唐晨欣
新北市政府		唐晨欣
		羅家明
桃園市政府		蔡連斗
臺中市政府		林國昌
		廖一華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南市政府		薛玉祥 呂青
高雄市政府		陳昭偉
		林蘭政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林慧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雲達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陳麗冰
		陳政羽
雲林縣政府		趙美琪
		劉育呈 (納瓦斯)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董建棟
		徐裕賢、趙如如
屏東縣政府		鍾月琴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花蓮縣政府		劉大瑋
	科員	吳如真
臺東縣政府		陳嘉福 陳銘元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謝五木
新竹市政府		盧昭君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胡明志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 環境教育基金會		林育霖
		鄭元霖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魏巧華 連建棋
		鄭鴻文 高正豪 莊子欣